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关于《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政策宣贯 专题培训班（乌鲁木齐）时间变更的通知

各位学员：

由国家药监局高级研修学院组织举办的第三期《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政策宣贯专题培训班时间变更至 2026 年 5 月，培训地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不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有意愿参加培训的，仍可继续报名）：

一、培训对象

- （一）中药企业研发注册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参与药品生产工艺验证、质量控制及技术转移的工作人员；
- （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从事中药生产监管及检查工作的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培训将邀请国家药监局有关司局相关工作负责同志以及参与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指南起草工作的专家、国家级药品检查组长、资深行业专家等授课，重点讲授以下内容：

- （一）《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解读与重点内容介绍
- （二）ISO9001 与质量管理体系的衔接
- （三）中药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构建案例分享
- （四）中成药、中药饮片生产监管和检查重点
- （五）中成药国家评价性抽验探索性研究情况
- （六）中药饮片追溯实践经验分享
- （七）中药材 GAP、均一化投料要求、供应商审核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培训时间：2026 年 5 月

培训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培训班为期 3 天（不含报到返程），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确定后，将在开班前三周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也可登录我院网站 www.nmpaied.org.cn 首页“报到通知”专栏进行查询。

四、培训报名

请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因场地和资料有限，限制人数，报满截止。

前期已通过培训通知扫码报名的学员无需重复报名。



联系人：李老师、程老师

电 话：010-63360233 010-63365337

咨询监督电话：4009001916

五、培训班费用

培训费用为 2500 元/人(包括培训费、场地费、资料费和培训期间 3 天的午餐费用)。可报名时直接缴费或关注公众号“NMPA 高级研修学院”，点击右下角“教学管理”，登录后点击“更多”，找到“费用管理”，进行缴费操作；也可提前汇款或报到时刷卡交纳（含银行卡、微信和支付宝）。如已提前汇款，报到时请出示汇款凭证。培训期间住宿可由会务组协助安排，费用自理，由入住酒店开具发票。

户 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账 号：0200020309014403952

汇款请注明：中药生产+第三期+学员姓名，若单笔汇款包含多期、多名学员费用，请将每期学员名字分别注明在备注中。

六、培训证书

学员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后，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颁发结业证书。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2026 年 3 月 19 日

